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来宾市兴宾区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来宾市兴宾区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宣城市紫云英绿肥种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2024年来宾市兴宾区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宣城市紫云英绿肥种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宣城市紫云英绿肥种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